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單位實習，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並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指各開課單位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含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為擴大實習推動面向，針對非各院系開設之實習課程，得委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設實習課程，其相關作業機制另訂之。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各開課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東吳大學○○學系(或○○學程或○○單位)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提供予校外實習單位，以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本校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設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各開課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該實習課程學生實習督導、成績評定、成效檢討及協調學生各項有關業務。依據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容等，本校各開課單位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其審議流程如下：
教學單位：經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通識中心：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共通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或經開課單位認可且屬制度良好之機構，各開課單位安排實習前應完成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紀錄；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各開課單位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書(包含實習課程名稱、實習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實習機構職責、實習項目、實習保險、輔導內容、考核方式及實習機構與校外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機制等約定事項)，並安排修讀該課程學生前往實習。
- 六、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並以實作驗證課程理論為原則。本校各開課單位依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應有完整的課程規劃並明訂實習期間（學期間、寒暑假或整學期）、時數(每周時數及該課程校外實習總時數)、學分數、教學目標、預期成果、課程大綱、成績評定方式及該開課單位學生校外實習管控機制等，並經課程審議程序通過。
- 七、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課程為必修或選修科目。

(二)每一學分校外實習時數至少三十六小時，至多八十八小時；單一學期校外實習時數不可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實際實習時數由開課單位決定之。

(三)整學期實習課程

1.開課單位於學期間，得開設至多九學分之整學期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至少應為期四至五個月。

2.學生於修讀期間除依規定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外，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四)在學期間實習總時數，不宜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八、本校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各開課單位相關教師須進行輔導及訪視，完成訪視紀錄，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介方式：

(一)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或學生通知本校開課單位，三方共同商議處理方案，經輔導未獲改善，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二)本校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確保校外實習課程合作完善。

(三)不適應學生之輔導轉換或終止實習紀錄，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一)學生因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權益受損時，得向開課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應依本校所訂之「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附圖1)辦理，並將協商處理紀錄，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應遵守其規定，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成果報告。

十二、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各開課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

十四、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定期(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